

增设电梯工程满足消防

设计规范说明

东莞市长安镇莲花新村 E 区 13 座（1 单元）楼加建电梯、钢结构井道工程，本住宅楼为八层钢筋混凝土建筑，耐火等级为一级，由于现在使用需要，需在该楼梯间外侧位置新增一台钢结构井道电梯，满足大楼垂直交通需要。新增的电梯井道位于室外，通过连廊与原住宅楼楼梯间连接，现就消防情况作如下说明：

- 1、新增电梯井道外墙为夹胶钢化玻璃，楼梯间外侧对出为小区空地，满足消防要求。
- 2、新增电梯，满足人员疏散要求，符合消防疏散要求。
- 3、新增电梯井道位于室外，通过连廊与原住宅楼楼梯间连接，连廊采用 1.2 米高护栏，过道封铝合金窗户，对原楼梯间的通风排烟不产生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该加建电梯与连廊项目满足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（2018 年版）的要求。



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2023 年 06 月 14 日

